

法規名稱：臺北市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雜費補助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04 年 10 月 13 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4）北市教中字第 10440371601 號
令修正發布第 5、6、11 點條文；並自 104 年 11 月 1 日生效

五、學生於完成註冊手續後，應依規定期限檢具證明文件，主動向學校提出申請，未提出申請並經學校通知後七日內仍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

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七日內公告通知學生申請，確實審查學生戶籍資料，並於每學期開學日後三十日內，檢附實際合於補助條件之學生印領清冊及統計表各三份，乙份留存學校備查，另二份連同學校領據一份陳報本局核辦。

十一、依本要點申請學雜費補助額度外之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方案學費差額，應依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辦理。